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4日（星期三）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4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4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1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俊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4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90,379,445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90,000,0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79,445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79,445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3 人，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79,445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2%。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设副董事长、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353,5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742%；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353,5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742%；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俊先生、纪益根先生、王冲先生、张健彬先生、陈娟女士、夏铁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 《选举刘俊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416%。

表决结果：刘俊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纪益根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416%。

表决结果：纪益根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王冲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416%。

表决结果：王冲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张健彬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416%。

表决结果：张健彬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陈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416%。

表决结果：陈娟女士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夏铁存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287,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413%。

表决结果：夏铁存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益民先生、李国香女士、吴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会议经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益民先生、李国香女士、吴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01 选举张益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416%。

表决结果：张益民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李国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287,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413%。

表决结果：李国香女士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吴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416%。

表决结果：吴宇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桃女士、汪贤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01 选举徐桃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416%。

表决结果：徐桃女士当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 选举汪贤亮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90,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416%。

表决结果：汪贤亮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张骐律师、薛洁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